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85號

原告 楊媛媿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企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  
07 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  
08 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  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參萬參仟陸佰柒拾  
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參萬參仟壹佰  
11 柒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  
12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林玕倩